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34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清水转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0年6月19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部”）发布了《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披露，2020年9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于2016年4月与并购标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原股东钟盛、宋颖标签订《价值保障协议》，约定对对价股份解除限售时市场价格低于保障价格的部分进行补足，相关协议未对外披露；钟盛、宋颖标就价格补足事项与王志清存在纠纷，已向法院提请诉讼。创业板管理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要求清水源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1、上述保障协议是否真实存在，保障协议的具体内容，并购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纠纷及诉讼事项是否涉及公司，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补偿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3、同生环境的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是否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年9月7日，清水源发布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回复公告中称，1、清水源获悉媒体报道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了解情况，王志清先生表示对《价值保障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质疑，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清水源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协议的真实性。清水源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组织相关部门展开自查，认为并购交易涉及的披露内容主要是基于当时尽调所掌握的信息，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2、上述纠纷及诉讼事项是由钟盛先生、宋颖标先生与王志清先生之间的个人纠纷引发，与清水源无直接关系，清水源不会因该诉讼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清水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3、同生环境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清水源整体经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清水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